

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之完善

满铭安 曹晓东

[摘要] 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因存在缺陷无法有效制衡审判机关及审判人员在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行为,是导致当前刑事审判领域枉法裁判等司法腐败的重要因素。因此,改革与完善我国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以保证审判公正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成为司法体制改革考量的现实问题。

[关键词] 检察机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

[中图分类号] DF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9)06-0772-07

“制约不受限制的权力的基本政策总是被视为处于一个成熟政体的根基位置之上。”^[1](第128页)我国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之一,用以制衡刑事审判权的滥用,保障刑事审判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对于保障刑事审判公正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但是,当前在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的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一些疑问与异议,需要加以解释与澄清,以利于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的完善与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现阶段我国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的界定及现状

(一) 我国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之规定

作为成文法国家,宪法在我国有着特殊的地位,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宪法对检察机关所作的定位确立了检察机关在我国政体中的地位与作用。根据我国宪法,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其负责、受其监督(第3条第三款)。宪法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129条);“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31条)。这都表明了检察机关是在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和监督下,与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并立的独立的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其享有专门的法律监督权,依法对有关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执法、司法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

基于宪法确立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事诉讼法都明确了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的法律监督职责。其中刑事诉讼法第8条更是把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作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并且,该法第16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第181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即一审抗诉);第205条第三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即再审抗诉)。

根据宪法,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构成现阶段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应有内容,即文中所言的刑事审判

收稿日期: 2009-06-03

作者简介: 满铭安, 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徽 合肥 230039。

曹晓东, 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法律监督是特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审判机关刑事审判庭审活动及其裁判是否合法进行监察,以纠正偏差或失误并督促改正的行为。其外延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有交叉^[2](第381页),包括检察机关对刑事审判庭审活动中适用法律程序是否合法的法律监督和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法律监督即刑事抗诉。

刑事诉讼法把宪法第129条规定直接转化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确立了检察机关对包括立案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刑罚执行活动等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主体地位,意义重大。一方面,为公安机关依法行使侦查权、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执行机关依法执行刑事判决等提供了一种制约和监督,从而有利于保障刑事案件得到公正、正确的处理;另一方面,又为纠正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等可能出现的程序违法、实体法律适用错误增设了一条重要的途径,从而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更完善的机制^[2](第98-99页)。就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而言,检察机关既有对刑事审判庭审活动中程序违法的法律监督职责,也肩负着刑事审判裁判结果的法律监督职责。“检察机关对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就程序上而言,主要包括: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受理是否符合管辖规定;法庭组成人员是否合法;法院审理案件是否违反法定程序”^[3](第29页);法庭是否侵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并且,当庭或庭后提出纠正意见。对于刑事审判裁判结果的法律监督,主要是通过刑事抗诉(既一审抗诉也包括再审抗诉),依法要求审判机关纠正刑事裁判中或冤及无辜、或放纵犯罪、或罚不当罪等裁判不公、违法裁判问题。

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不是泛泛意义上的监督,而是通过检察机关对庭审活动的法律监督以及抗诉权的行使来达成的。具体言之,对审判人员的程序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实施当庭法律监督,也可以实施庭后法律监督,其中实施当庭监督的只能是刑事审判庭审活动中出现的一些程序上明显违法行为;检察机关认为审判机关的裁判确有错误的,可以在庭审后法定抗诉期限内提起抗诉;在判决生效之后,检察机关如果发现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确有错误时,可以提起再审抗诉。“过去检察机关对实体的监督一直在做,现在侧重从程序上提出了加强程序监督的设想,体现了观念上的改变,从重实体、轻程序到实体与程序并重,这是一个进步。”^[4](第6版)这对转变我国公安司法机关长期以来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从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完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保证刑事审判公正提供了有益探索。

(二)我国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现状简析

自2003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加强诉讼监督与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结合起来,健全检察机关内部分工和协作机制,提高发现和查处司法不公背后职务犯罪的能力,“依法监督纠正审判活动中违反诉讼程序的行为,共提出纠正意见31097件次”;“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共对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7104件”;“2003年至2007年,共依法查办刑事审判环节涉嫌职务犯罪的审判人员388人。”这些都有力维护了司法廉洁,促进了司法公正。2008年检察机关坚持自己的宪法定位,认真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把有罪判无罪、量刑畸轻畸重,以及因徇私枉法和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影响公正审判的案件作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的重点,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辩3248件,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程序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2995件次。并且,检察机关继续把全面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作为2009年工作重点,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专项检查,防止放纵犯罪和冤枉无辜;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纯洁司法队伍,维护司法廉洁。

在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实践中,检察机关主要通过出庭公诉、庭外调查、列席审判委员会、受理来信来访、受理控告申诉等方式来发现刑事审判中的违法行为,对包括刑事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进行法律监督。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分别采取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提出抗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方式予以监督。这些监督措施或因缺少刚性、或因程序不完善而作用有限,无法实现法律监督应有的制衡功能,来有效遏制刑事审判中出现的司法不公等问题。

这主要表现在：（1）法律监督的滞后性。虽然检察机关有开展职务犯罪预防的机构和职责，并且预防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这种行为仅仅是做好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的前期铺垫。法律监督的启动必须在出现需要法律监督情形当时和以后。对刑事判决、裁定进行事后抗诉监督，显然符合刑事诉讼规律，但是对于一些明显的程序性违法行为，如果只在事后监督，有时很难发挥法律监督功能。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394 条关于“人民检察院对违反程序的庭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后提出”的规定，就制约了法律监督职能的行使，与相关法律规定不符。（2）部分检察人员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观念不强，监督意识有待提高。他们对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思想上不够重视，怕得罪人。加之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收受贿赂、枉法裁判而造成司法不公的案件，往往因审判人员的反侦查能力强，收受贿赂本身所具有的隐蔽性，行贿人大都为了谋求不正当的重大利益而拒绝配合取证，导致案件侦查难度大。还有部分检察人员因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意识薄弱，对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不够重视。（3）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相关法律规定抽象，难于操作。虽然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刑事诉讼法和检察院组织法也规定了检察机关对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但是，大都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缺少具体操作的方式、方法和程序。检察机关说起来有监督权，不监督还是失职；真监督起来，却又无从下手，无法对刑事审判形成有效制衡。如对抗诉标准“认为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和“发现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规定就比较模糊，在理解中容易出现偏差。（4）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手段匮乏且缺乏刚性。根据现有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发现刑事审判中的违法行为并实施法律监督的手段缺乏。从法律监督实践情况来看，检察机关主要通过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提出抗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方式，对刑事审判进行法律监督，除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措施都显得软弱无力，有时难以达到理想的监督目的，其原因就在于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的权威性不强。

二、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必要性探析

（一）扼制司法腐败、维护刑事审判公正之需要

审判公正是审判工作的核心价值理念。缺少外部监督的刑事审判权，把审判公正完全寄希望于审判人员身上，在现阶段看来是不现实的。

客观地说，审判机关内部进行了较为科学的分工来保障审判的公正。而且，近年各级审判机关在反腐倡廉，加强内部监督，重点解决司法不廉、司法不公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针对审判人员中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内部认真排查、重点整治容易滋生腐败的岗位和环节，各级审判机关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了司法廉洁大讨论和警示教育，下大力解决司法廉洁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但是，审判领域的司法腐败并未得到遏制，一些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为了得到有利于自己的裁判，不惜代价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拉拢贿赂审判人员，由此导致少数审判人员与一方当事人相互勾结，违法裁判，损害他方利益。而司法权是制止腐败的最后关口，司法腐败不同于其他腐败，它污染的是水源；司法腐败的曝光机率远远大于其他腐败现象；司法权行使中所涉及的案件，大都是以个案形式出现的，均有当事人，无论事情大小，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大事。审判人员腐败在社会上的影响之大可想而知。

特别是刑事案件的裁判有时关乎被告人的生死，无论是被告人还是被害人（包括他们亲属）都对自己的裁判结果有着强烈的要求。对被告人而言，刑事裁判可能将使其承受严厉的刑罚，从而被剥夺财产、自由乃至生命，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获得最有利于自己的裁判，他们甚至不惜以再次违法犯罪的代价，来贿赂审判人员，保全自己至少是尽可能降低或减少可能遭受的刑罚之苦；对被害人而言，裁判结果不仅可能为其带来经济上的补偿，而且更有渴望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被告人承受应有的刑罚，甚至有的还有报复的倾向，希望被告遭受与自己相同的报应；对于社会大众而言，一些危险或者不稳定分子，可能会因看到司法腐败导致违法裁判，产生犯罪后可以逃脱的侥幸心理，增加其犯罪的可能性，其他民众也会为此丧失对公正裁判的信任，甚至缺乏安全感，引起社会不稳。因此，公正的刑事裁判需要公正的刑事审判程序，我国现行的刑事审判和法律监督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刑事审判的公正，但是尚

待完善,而且“徒法不足以自行”,还需审判人员的恪守以及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而刑事审判活动中存在的审判人员职务犯罪行为,对审判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的危害,严重损害了审判机关的权威和公信力。在审判机关内部监督机制作用有限的情况下,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则是当前抑制刑事审判中腐败,保证审判公正的有效方式之一。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应有之义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还可从我国检察制度的思想渊源及发展中得到验证。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为我国检察制度的创建提供了直接的思想渊源。如果说我国古代的御史制度、英美两大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及前苏联的检察制度,都为我国现代检察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文化、制度和思想渊源,那么尤以前苏联检察制度对我国检察制度的影响最为深远,它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创建提供了直接的思想渊源和制度模式,其中影响最深的当属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列宁认为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基于此他创设了不同于此前的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理论。为了维护法制的统一,国家设立独立、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包括审判机关在内的其他国家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从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前苏联检察制度与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发展来看,虽然当前我国检察制度结合国情作了必要的改革,但是,“新中国在开始建设检察制度的时候,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就决定把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并把苏联检察制度的模式直接作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蓝本。”^[5] (第32页)我国现行检察制度就是在吸收了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适应保障司法公正的需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对于有些人担心强化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会影响审判的中立性和权威性,笔者认为其担心从表面上看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并没有必要,反而进一步印证了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的必要性。正如陈光中教授所言,检察机关的监督是为了纠正审判活动中违法错误的东西,是帮助和促进审判更加公正,使其更具权威性和公信力。目前,许多地方二审不开庭,这就会影响到检察机关的介入和监督,所以,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不仅限于一审,对整个审判程序都有权监督。有人说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会影响审判的中立性和权威性,这种说法是片面的^[6] (第6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检察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据此,检察官在法庭上身兼提起公诉和法律监督二职,检察机关是出于维护刑事审判程序公正、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而对审判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只要法官依法公正的进行审判活动,监督法律关系就不会被‘激活’,法官也不必有任何心理压力。而法官一旦违反法定程序发生司法不公,则理所当然地要接受法律监督,以使之回归到依法公正审判的轨道上来。”^[7] (第151页)而且,从审判的实际情况来看,审判机关作出的有罪判决率远远高于无罪判决率,这并不是因为审判机关不敢得罪检察机关,而是因为提起公诉本身就要求有充分的证据;检察机关通过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提起抗诉的情况也表明了,审判机关并没有因为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而屈从检察机关的意志。

无论从我国刑事审判领域近年来出现的少数人收受贿赂、办人情案、关系案、枉法裁判的腐败现状,还是从宪法赋予检察机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职能的客观要求来看,强化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以扼制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已是必然选择。当然,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同其他法律监督一样,主要是一种程序性监督,它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定程序,更重要的是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的功能在于当时和或事后启动追究责任程序和救济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刑事审判公正。

三、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改革刍议

(一)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之基础

法律监督是建立在权力制衡理论根基之上的,它不是上级对下级的一种控制,而是平等主体间的一种权力制衡。“一如我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改变了检察机关进行审判监督的方式,同时增加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一样,法律监督要通过平面的诉讼程序得到体现和落实,而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所强调的正是刑事诉讼中的一种平面关系,二者在宪政制度的建构和实际运作中是一致的。”^[5](第 53 页)

权力间的监督制衡是刑事诉讼得以公正运行的基本保障,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刑事审判在现代刑事诉讼中居于核心地位,它以国家权力为后盾,“但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8](第 184 页)为了防止刑事审判人员滥用权力,必然要对其加以制衡,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审判公正。首先,作为一种国家追诉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刑事审判离不开对国家权力的运用。权力的享有者通过行使这些权力,实现刑事诉讼目的,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保证整个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因此,这种权力在刑事审判中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其次,权力必须受到制衡。刑事审判是审判机关以国家的名义宣判行为人个人是否有罪的活动,由于“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8](第 184 页)我国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各种诉讼权利以及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特别是检察机关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职能,就充分体现了这种权力制衡的基本要求。第一,要以权力制衡权力。刑事审判法律监督需要切实做好事前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督,通过外部监督制衡以保障审判机关公正审判。第二,要以权利制约权力。必须赋予当事人控告、申诉、辩护等诉讼救济权利,可为检察机关提供更多尚未掌握的情况,以保障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的启动。第三,要以规则制衡权力。为了确保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刚性,必须把各种具有可操作性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规则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用于规范检察人员行使法律监督职责来制衡刑事审判活动与裁判。

如前所述,权力制衡的效用没有完全得到发挥是目前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职能弱化,刑事审判中出现腐败、违法裁判的主要因素。为此,在完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时,必须强化权力制衡。通过对我国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现状的考察,笔者认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的完善,应在明确权力制衡的基础上,在具体内容设计上坚持他律为主,自律为辅的原则,即刑事审判外部监督的重点在于加强检察机关对刑事审判的法律监督。与其他监督相比,检察机关是宪法确立的唯一法律监督机关,具有比较优势,专业的监督部门和人员、专门的监督程序与手段、法定的监督效果。

(二)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之改革

“从本质上讲,法律监督权说到底是一种提请追诉和督促纠正的权力,而不是一种实体处分的权力。”^[5](第 62 页)鉴于此,解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无力的出路在于细化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程序,强化法律监督的刚性,逐步完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督促审判机关依法纠正违法裁判。

1. 关于刑事审判庭审活动法律监督机制

(1)细化审活动法律监督程序,实现法律监督的高效性。现有刑事审判庭审活动法律监督的规定过于原则,仅规定检察机关发现审判机关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缺少法律监督具体程序设计。因此,应详细规定对包括刑事审判庭审活动在内的整个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程序。“每一种监督权都应具有质感,即都是可能被操作的。而这就意味着监督程序的设置必须是具体的、严密的、合理的、可遵循的、可操作的。不仅如此,具体、严密、合理的程序也是对监督者的一种制约和控制。……对于程序的强调还意味着,只有严格遵循程序的监督才是正当的,要通过程序和过程本身的正当实现结果的正当。”这样既便于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审判机关的遵守,也有利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同时确立不依法定程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行使、怠于行使及滥用法律监督权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明确规定对庭审活动程序违法行为可当庭进行法律监督,即进行事中过程性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发现刑事审判庭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能否当庭提出纠正意见存在不同观点,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法律监督应当具有事后性,不应当庭纠正。对此笔者并不认同,因为法律监督的目的在于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对庭审活动中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违反法定程序行为,检察机关可当庭或庭后进行监督。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1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检察

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也可以得出,庭审活动的法律监督应包括对庭审活动进行当庭程序性监督。因此,笔者认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9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违反程序的庭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后提出。”严重制约了检察机关刑事审判庭审活动法律监督职能的充分行使,也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5条相违背。其他国家刑事诉讼程序中对检察官也有类似的当庭监督要求,“在审判程序中,其需朗读起诉书。此外,检察官亦需注意,诉讼过程是否合法举行,其对于有违反刑诉法之情形时,异于辩护人,需立即对之加以更正。”^[9](第63页)当然,并不说检察机关当庭进行法律监督就没有任何限制了。首先,对于庭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既可以当庭进行法律监督,也可以事后进行监督。其次,即使是当庭法律监督,也应在保证法庭独立、秩序、权威下,仅对诸如涉及当事人隐私、国家秘密、严重违反审判程序的行为提出纠正;对于一般的违法违纪行为,不当庭纠正不会严重影响审判公正的,一般不当庭监督。最后,对于一审裁判作出后,在法定抗诉期限内发现一审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如严重违反有关回避、指定辩护、公开审判的),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提起抗诉。因此,刑事审判庭审活动的法律监督应以事后监督为原则,事中监督为例外。

2.关于刑事审判提请抗诉机制

完善刑事抗诉制度,确保刑事审判的公证性。对于刑事抗诉的性质学界争论颇多,从法律规定来看,刑事抗诉本身“具有审判监督性质,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合法性及审判结果的公证性的监督。”^[10](第263页)依据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刑事抗诉的改革与完善应从程序上加强法律监督,而不应追求实体的终局性。

首先,完善刑事抗诉制度,应明确再审的启动权应当与审判权分离。对审判机关明显违背不告不理、控审分离等刑事诉讼原则,可以主动提起再审的规定应予取消。其次,明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程序性救济权利和刑事抗诉启动的具体程序。虽然我国宪法规定,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公民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这为检察机关监督和惩处违法裁判的刑事审判人员提供了最高法律依据。但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抗诉的启动条件、程序等机制问题的规定并不科学、明确。如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违法裁判,既可以到审判机关也可以到检察机关申诉。在当事人向审判机关申诉时,审判机关内部就有可能基于“家丑不可外扬”、部门保护、内部考核需要等原因而不重审或虽然重审但以种种借口不纠正违法裁判。因此,在取消审判机关主动提起再审的同时,为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应当确立审判机关接收申诉、控告后,立即将相关材料转交检察机关的机制,这样如果发现审判机关违法裁判,应当纠正而没纠正的,检察机关可以及时启动审判法律监督程序。同时为解决实践中的缠访缠诉问题和当事人自我保护能力不足问题,适当调整申诉主体范围,把申诉主体确定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的律师。

因此,检察机关在刑事抗诉中,一是加强内部机构相互协调,控申、自侦、公诉等部门各司其职,保障控告、申诉的受理和刑事抗诉程序的及时启动。二是明确启动刑事抗诉的条件。完善抗诉标准“认为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和“发现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中“错误”的内涵与外延,体现刑事裁决的权威性、严肃性,并与申诉、控告理由相区分。同时在抗诉条件中避免使用“认为”、“发现”等主观性用语,确立一个客观、可操作的提请抗诉条件。三是对不启动、怠于启动或违法启动刑事抗诉程序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3.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的改革

就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而言,审判委员会是我国独有的、对审判实行集体领导的审判组织。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检察长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这一规定是实现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赋予诉讼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对于有人认为该制度有违诉讼平等、审判中立,笔者并不苟同。因为检察长在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并不是行使公诉职能、干预法院独立审判,而是代表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审判委

员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了保证刑事审判依法得到有效法律监督,应该坚持并改革这一制度,考虑到检察长本身工作繁重难以参加所有的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和专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专业性,以及保证对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活动的有效法律监督,应确立检察机关派员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由检察长或检察长委派专职检察委员会委员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

法律监督的改革与完善是一个触及宪政体制的问题。如何改革与完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观点,笔者认为应当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在现有宪政体制内,由立法机关修改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来完成。完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应当着力于构建一个从程序上对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行为进行制衡的机制,而不是追求对审判机关独立审判的控制;应当使其中的各种规则形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形成合力共同发挥监督作用;应当把其放在整个司法体制改革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从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出发,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根本,以促进社会和谐为主线,以加强权力监督制约为重点,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关键环节。

[参 考 文 献]

- [1] [美] 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四卷,王保民、王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 [2] 陈光中:《刑事诉讼法》第 2 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 [3] 陈光中:《刑事诉讼中检察权的合理配置》,载《人民检察》2005 年第 13 期。
- [4] 张立:《专业人士热议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载《检察日报》2008 年 10 月 27 日。
- [5] 孙谦:《中国检察制度论纲》,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6] 张立:《专业人士热议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载《检察日报》2008 年 10 月 27 日。
- [7]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编写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学习材料》,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
- [8]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 [9] [德] 克劳斯·罗科信:《德国刑事诉讼法》,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10] 童建明、万春:《中国检察体制改革论纲》,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年版。

(责任编辑 车英)

The Perfection of Criminal Justice's Lega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Man Ming'an, Cao Xiaodong

(Anhui Hefei People's Procuratorate, Hefei 230039, Anhui,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super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is a duty of the prosecution. The limitation of lega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to criminal justic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hat can't balance on effectively behaviour in criminal justice of Judicial and judicial personnel lead to the judicial corruption. So it is the reform of judicial system must be considered the practical problems that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lega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of our criminal justice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legal supervision functions of prosecution in order to ensure a fair trial and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Key words: prosecution; criminal justice; legal supervision